辽宁法治报

# 公告

原产权人：童宗保、陶凤林: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2）辽0103执6360号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与被执行人童宗保、陶凤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童宗保、陶凤林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北街86-4号2-1-2，建筑面积45.9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证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71000-1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71000-2号，新档案号：6-2-0925386，他项权证号：0213041043】公告作废，自见报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3月30日 辽宁法治报07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年03月29日）